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峰明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良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國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
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761元

【計算式：266,033+301,728=567,761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
萬1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